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教工委〔2019〕84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高等学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6月14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引向深入，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一体化育人格局。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工作必须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价值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等四个原则。

二、具体举措

1. 坚持同向发力，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办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八个相统一”，推

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开展“英模·大师进课堂”一省一策思政课活动，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持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以项目为依托，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条件保障和能力提升计划，每年建立40个名师工作室，打造20门思政理论课精品课程，促进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实际，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持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理论研究人才，建设一批高端理论研究基地。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遴选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推广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改革教学评价考核制度，树立正确导向。开展课程育人说课比赛，促进思政课与其它课程相互配合。加强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听课制度等。

2. 坚持科教融合，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纳入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的内容，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加强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健全优秀成果评选转化推广机制，有效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向教学过程渗透、向教学成

果转化，服务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加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坚持知行合一，扎实推进实践育人。统筹育人资源，建立一批中华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志愿服务等基地。加强“沈浩纪念馆”“小岗村农村改革纪念馆”“孟二冬纪念馆”“大别山红色纪念馆”“渡江战役纪念馆”等100个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创新实践教学形式，统筹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课内实践和第二课堂、历史性实践和现实性实践、线上实践与线下实践，不断探索情景化、数字化、虚拟化实践教学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激发学生的创新创造热情，每年培育建设10个省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坚持价值引领，深入推进文化育人。坚持价值引领，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六进”校园活动。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依托安徽丰富的红色资源，强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和省情教育，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弘扬大学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与学校文脉传承、时代精神培育有机融合，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优化校园育人环境，支持一批校园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推广教室、实验室、公寓文化示范项目，培育校园文化精品，打造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品牌，使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5.坚持守正创新，大力推进网络育人。打造全省高校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着力建好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构建省、校两级平台，充分发挥易班、智慧思政、新媒体联盟、舆情分析研判中心作用，实现网络育人功能。支持各高校建设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遴选部分高校先行先试，分步推开，打造原创网络宣传优秀作品展示、高校新媒体展示节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繁荣网络文化。优化成果评价，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出台“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的具体办法，激发教师参与网络育人热情。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等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活动，引导师生弘扬网络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6.坚持以心育心，更加注重心理育人。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各高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强化咨询服务和预防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立经常性专业培训和心理健康教育督导工作。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 坚持贯穿融入，切实强化管理育人。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指导高校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 坚持以生为本，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指导高校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指导高校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

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供给能力，指导高校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 坚持扶育并举，全面推进资助育人。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认真落实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政策措施。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环节，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

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 坚持同心同步，积极优化组织育人。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导结合起来，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推行院系党政干部交叉任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一批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全面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三、建设进度

1. 2019.04-2019.06，试点总结。在认真总结2018年9月以来省内16所试点高校和16个试点院系工作的基础上，查找不足，积累经验。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和制度设计，出台《关于开展“三全育人”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工程的意见》《关于“三全育人”考评工作实施细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夯实制度基础，完善联动机制。初步形

成“三全育人”的制度、职责、措施和监管框架。

2. 2019.06-2019.12, **逐步推开**。试点高校达到 30 所, 试点院系达到 40 个, 全省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形成品牌。基本形成“三全育人”的制度体系、职责体系、实施体系和监测体系。

3. 2020.01-2020.12, **基本覆盖**。试点高校达到 70 所, 试点院系达到 190 个, 在此基础上, 构建“三全育人”共同体, 协同推动育人工作上水平、出成果、有特色。建成比较完备的“三全育人”的制度体系、职责体系、实施体系和监测体系。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 提请省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和完善省党政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同志联系高校制度。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依托基础较好的高校, 成立安徽省“三全育人”协同研究中心, 开展“十大育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和行动研究, 打造“三全育人”工作高水平智库。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任务分解表》, 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 实施“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推进工程, 明确牵头处室, 建立并落实每季度调度制度, 整合各方资源, 统筹推进“十个育人”, 并将有关处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范围。

2.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六要”要求,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提升教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 选

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加强培训培养，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配齐建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按照师生比 1:350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等要求，保障相应的编制。

3.落实工作经费。省财政加大投入，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高校专职辅导员和专职思政课教师等岗位绩效奖励和平台建设等，明确具体建设目标及要求。各高校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完善经费支持和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提供必要的场所与条件。2019年，省级投入4000万元，高校投入10000万元；2020年，省级投入5000万元，高校投入20000万元。

4.严格工作考评。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实行高校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强化领导体制	1.1 全面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提请省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省党政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同志联系高校制度。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2.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高校党委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加大巡视督查力度,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要求落地生根。强化落实机制,加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力度,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	省纪委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1.2 强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能	建立省级教育部门“三全育人”改革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处室工作职责,提出实施举措,纳入工作规范,确保落实到位。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2.1 统筹育人资源	1. 统筹各方育人资源，联合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进校园、文化名家暨非遗进校园、劳动模范工匠大师进校园、改革先锋进校园、徽风皖韵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六进”校园活动；加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免费开放制度；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制度。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2.将育人目标分解纳入到高校人才培养计划之中，落实到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规范之中，将齐抓共管落实到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2 净化育人环境	1. 省、市各部门协同营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选树宣传。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推出益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每年集中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治理。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每半年排查一次学校周边环境的突出问题，打击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及时处理各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省委政法委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创新工作实施体系	3.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抓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发挥思政课不可替代作用，办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到“六要”，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八个相统一”，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开展“英模·大师进课堂”一省一策思政课活动，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持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以项目为依托，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条件保障和能力提升计划，每年建立40个名师工作室，打造20门思政理论课精品课程，促进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2.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结合各地实际，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持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理论研究人才，建设一批高端理论研究基地。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3.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遴选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推广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改革教学评价考核制度，树立正确导向。开展课程育人说课比赛，推动“课程思政”建设。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4.加强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制定课堂教学指导意见，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听课制度等。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着力加强 科研育人	1.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纳入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的内容，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加强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健全优秀成果评选转化推广机制，有效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向教学过程渗透、向教学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及协作意识。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4.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加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扎实推进 实践育人	1.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加强“沈浩纪念馆”“小岗村农村改革纪念馆”“孟二冬纪念馆”“大别山红色纪念馆”“皖北革命纪念馆”等 100 个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2.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创新实践教学形式，统筹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课内实践和第二课堂、历史性实践和现实性实践、线上实践与线下实践，不断探索情景化、数字化、虚拟化实践教学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激发学生的创新创造热情，每年培育建设 10 个省级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深入推进 文化育人	1. 坚持价值引领，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六进”校园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依托安徽丰富的红色资源，强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省情教育，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	省委宣传部 省总工会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弘扬大学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与学校文脉传承、时代精神培育有机融合，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教育功能。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优化校园育人环境，支持一批校园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推广教室、实验室、公寓文化示范项目，培育校园文化精品，打造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品牌，使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省文明办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3.5 大力推进 网络育人	1. 打造全省高校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着力建好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构建省、校两级平台，充分发挥易班、智慧思政、新媒体联盟、舆情分析研判中心作用，实现网络育人功能。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 支持各高校建设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遴选部分高校先行先试，分步推开，打造原创网络宣传优秀作品展示、高校新媒体展示节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繁荣网络文化。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优化成果评价，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出台“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的具体办法，激发教师参与网络育人热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4.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等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活动，引导师生弘扬网络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6 更加注重心理育人	1.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各高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强化咨询服务和预防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省人社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3.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立经常性专业培训和心理健康教育督导工作。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切实强化 管理育人	1.指导高校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加强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不断深化 服务育人	1.强化育人要求，指导高校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明确育人职能，指导高校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增强供给能力，指导高校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全面推进 资助育人	1.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认真落实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政策措施。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扶贫办
		3.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环节，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4.创新资助育人形式，落实“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0 积极优化组织育人	1.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 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推行院系党政干部交叉任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进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一批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总工会 团省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力度	4.1 加强组织领导	1.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加强制度设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抓好督导考核，统筹各方资源，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委办公厅	
		2.依托基础较好的高校，成立安徽省“三全育人”协同研究中心，开展“十个育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和行动研究，打造“三全育人”工作高水平智库。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3.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责任分解表》，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实施“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推进工程，明确牵头处室，建立并落实每季度调度制度，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推进“十大育人”，并将有关处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范围。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4.2 强化队伍建设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加强培训培养，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配齐建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求,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按照师生比1:350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等要求,保障相应的编制。	省委编办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3.推进高校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将育人导向和师德规范作为教师日常管理的首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绩效分配、职级晋升等环节的核心指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与教师职业发展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4.3 落实工作经费	1.省财政加大投入,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高校专职辅导员和专职思政课教师等岗位绩效奖励和平台建设等,明确具体建设目标及要求。各高校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完善经费支持和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提供必要的场所与条件。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4.4 严格工作考评	1.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2.实行高校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纪委 省委组织部
		3.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用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直联机制,加强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